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1 年10 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以協助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發展，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評鑑工作，成立本所自評小組，負責審理自我評鑑相關規範、實施計畫、報告書、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三、自評小組成員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一)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劃執行。
 - (二)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 五、本所之外部評鑑委員由3至5人組成，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 (二)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所所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